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07年1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庄爱娜女士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现拟根据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主营：港口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
兼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燃料及染料、涂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彩电、进口录像机）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皮棉）、纺织品、装饰服务。经营方式：制造、销售、批发、服务、进出口。

变更为：主营：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兼营：可口可乐、饮用水、保健饮料等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燃料及染料、涂料、建筑材料、药品生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皮棉）纺织品、装饰服务。经营方式：制造、销售、批发、服务、进出口。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同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原第一大股东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粤富华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珠海国资委”）直接持有。监事杨崇高先生、蔡志鹏先生、梁宝臻先生、陈长金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呈，要求辞去公司监事及在监事会担任的一切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会成员后方可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珠海国资委推荐陈仕登先生、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刊登于200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决定将

相关议案提交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经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举吴乾新先生和季茜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乾新，男，52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70 年至 1976 年在贵州省贵阳市民族商品厂工作；1976 年至 1979 年在西北纺织学院读书；1980 年至 1982 年在贵州省贵阳市轻工局工作，干部；1982 年至 1984 年在贵州省民族商品厂工作，任副厂长；1984 年至 1985 年在贵阳轻工业局生产计划科工作，任科长；1985 年至 1981 年在贵阳玻璃厂工作，任厂长；1987 年至 1990 年在贵阳轻工业局人事劳动科任科长；1990 至 1992 年在贵阳市委办公厅工作，任副处长；1992 年至今在珠海富华集团公司工作，任副总裁、党委委员。

季茜，女，34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河南平煤集团田庄选煤厂宣传科、组干科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珠海富华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 年 2 月至今在珠海富华集团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工作。